

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效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高市教督字第 10234105200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高市教督字第 1023666380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高市教督字第 1033028040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高市教督字第 1043491200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高市教督字第 10534255900 號函修正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。

(102 年 3 月 18 日會議決議)

貳、目的：為能積極規劃，有效辦理教師進修研習，並督導學校落實以校本課程為主軸，及參考教師需求規劃校內各項研習，以確實達到教師增能之目的。

參、目標

- 一、建立教師終身學習專業成長機制，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俾能提升教學品質，進而增進學生學習成果。
- 二、建置本市教師進修整體多元管道，改善教師進修研習樣態，力求滿足教師研習課程內容需求。
- 三、整合規劃辦理教師進修研習，督導學校落實並依教師需求規劃校內之研習，以確實達到教師專業增能之目的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高雄市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及特殊學校（班）編制內合格教師（含校、園長）。

伍、實施內容及方式

- 一、法定課程研習：如性別平等教育、防災教育、環境教育、家庭教育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，或其他法令規定教師需接受之研習，採線上研習；由教師自行上港都 e 學苑、文官 e 學苑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或其他進修網站取得法定研習時數。
- 二、政策課程研習：依教育部、本局暨其他政府機關因應政策需要規劃辦理，由本局各科室及國教輔導團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創造力學習中心、資訊教育中心、國際教育資源中心、英語教育資源中心、其他中心學校等，規劃或委託辦理之各項研習，教師應積極主動報名參加，至少每學年擇選 8 小時。

三、校本課程研習：以校本課程為主軸，規劃前應事先設定當年度學校校務優先發展之重點目標，並了解教師需求，規劃年度研習計畫，可包含教師專業基礎、進階課程、專業社群課程等，每學年度至少規劃 20 小時研習（每學期至少規劃 10 小時）。

陸、研習時間

- 一、國小教師研習：應充分運用週三下午進修時間，及利用寒、暑假期間辦理。
- 二、國中及高中職教師研習：應充分運用領域共同時間，及利用寒、暑假期間辦理。
- 三、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研習：依教育部指定辦理及本市規劃之主題於寒暑假或週末假期辦理。
- 四、學期間辦理之研習，原則上每個月第 1、3 週由學校規劃研習，第 2、4 週由本局及相關單位規劃研習，其餘在寒暑假及周末辦理不限。

柒、研習方式

- 一、參加本局辦理研習：本局、國教輔導團、各類教育資源中心及其他中心學校辦理之研習，其研習之規劃，以學年度為主，能提早規劃，並於「高雄市教師進修網」公告。
- 二、參加校內研習：以校本課程為主軸規劃研習，以學年度為主辦理校內研習。
- 三、參加跨校聯盟研習：本市各行政區域聯盟學校，可以結合數校合作辦理教師進修活動，資源共享，經驗交流。
- 四、自行參加校外研習：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或行政工作，得自行參加學校以外或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，辦理與學校發展目標及提升教學品質有關之研習。

捌、檢核機制

- 一、教師每學年之進修時數，應符合最低時數每 1 學年須至少進修 28 小時（未含法定研習時數），其中參加本局各科室及國教輔導團等單位所規劃辦理各項研習中，至少擇選參加 8 小時研習，並於每學年末提交研習證明，由各校教務處會同人事室共同檢核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教師應主動積極進修、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。每學年末，學校需就進修情形進行分析（含學校辦理情形、教師參與情

- 形)，供作未來規劃教師進修改進之參考。
- 三、每學年各校教師參與進修研習比率及平均時數，達成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比率及時數，各校參與相關業務人員由本局督學室辦理敘獎事宜。
 - 四、由學校指派參加政府機關所辦理之研習，其時數同意採計政策課程研習時數。
 - 五、學校評鑑及督學視導時，對學校辦理教師研習情形，得提出建議，供學校參考。